**关于代销华夏理财固定收益增强型精选封闭式理财产品17号的通知**

各分(支)行、总行营业部：

我行将于2023年2月9日起代销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增强型精选封闭式理财产品17号，节假日正常销售，目前只在**手机银行**销售。部分要素如下：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增强型精选封闭式理财产品17号**  **E份额简称：“华夏理财固收增强精选封闭式17号390天E”** |
| 产品代码 | 22151017 |
| 销售代码 | E份额代码：22151017E |
|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 Z7003922000156  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
| 产品管理人  /管理人 | 华夏理财 |
| 产品募集方式 | 公募 |
| 产品运作模式 | 封闭式净值型 |
| 产品投资性质 | 固定收益类 |
| 产品收益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风险评级 | 根据华夏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为PR2级（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分为：PR1级（低风险）、PR2级（中低风险）、PR3级（中等风险）、PR4级（中高风险）、PR5级（高风险）。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华夏理财自主评定，仅供参考。**  **紫金农商银行对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中风险。** |
| 产品销售评级 | 本理财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以下简称“代销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销机构如与华夏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 |
| 销售对象 |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
| 适合投资者 | 本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经华夏理财风险评估评定为 CR2（稳健型）、CR3（平衡型）、CR4（进取型）、CR5（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类型分为：CR1（谨慎型）、CR2（稳健型）、CR3（平衡型）、CR4（进取型）、CR5（激进型）。  本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包括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适合投资者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华夏理财/代销机构根据非机构投资者自身提供的信息评估非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因非机构投资者提供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其购买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
| 业绩比较基准 | E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4.15%（年化）。以产品投资利率债仓位0-10%，信用债仓位70%-100%，非标债权类资产仓位0-30%，权益类资产仓位0-5%，组合杠杆率105%-125%为例，参考中债-国债总财富指数、中债-信用债总财富指数、Wind混合型基金总指数以及期限匹配的非标债权类资产目标收益率，结合产品债券组合久期不超过1.5年的投资策略并扣除各项费用后，综合测算得出上述业绩比较基准。测算示例仅供参考，具体资产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华夏理财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比较基准启用前3个工作日公告。  **1.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2.本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华夏理财/代销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3.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 募集期 | 2023年2月9日－2023年2月15日（含）（根据市场情况，华夏理财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或调整相关日期，募集期最后一日认购截止时点如与华夏理财不一致则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其中华夏银行/华夏理财17:30（含）后不可认购。） |
| 成立日 | 2023年2月16日 |
| 期限 | 390天 |
| 到期/终止日 | 2024年3月12日理财产品正常到期，到期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理财产品因故提前或延迟到期的，则终止日以华夏理财发布的公告为准。 |
| 封闭期 | 产品成立日至到期/终止日为产品的封闭期。  **封闭期内，除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情形以外，华夏理财/代销机构不受理投资者任何形式的提前赎回申请。因投资者资金安排不合理，导致其购买与自身流动性需求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
| 到期/终止理财本金及收益兑付 | 华夏理财将于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投资结果向华夏理财客户及代销机构一次性划付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代销机构客户理财的本金及收益（如有）的具体到账账户、到账日及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划付规定为准。  客户到期/终止每笔本金及收益金额=每笔认购份额\*到期/终止日的份额净值，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 发行范围 | 面向全国发行 |
| 发行规模 | 本产品计划发行规模上限为50亿元，发行规模下限为1000万元。 |
| 产品不成立 | **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理财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华夏理财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如理财产品不成立，华夏理财将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公告。通过华夏银行/华夏理财购买的，将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退回华夏银行/华夏理财客户的理财签约账户（**原定成立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购买的，客户已募集资金退回的具体到账账户、到账日及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划付规定为准。 |
| 认购起点金额 | E份额：认购起点金额1元，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  如代销机构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则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本起点金额。  具体详见“五、认购”。 |
| 认购最高金额 | 如代销机构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则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高于最高金额。  最高持有限额要求：本理财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数不得超过产品份额总数的50%。 |
| 追加认购最低金额 | 1元，以1元的整数倍追加。  如代销机构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则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本追加起点金额。 |
| 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 |

（更多具体要素请详阅产品说明书）

注意事项：

1、该产品销售要求参照我行自营理财销售相关规定执行。

2、相关产品销售文件见附件。

3、如有其他未尽事宜以私人银行部解释为准。

附件：

1.华夏理财固定收益增强型精选封闭式理财产品17号说明书

2.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3.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4.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5.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私人银行部

2023年2月7日